

بۇئىرشىن اۋدانىدىق خالىق ۋىكىمەت

布尔津县人民政府

كەڭشەسىنىڭ خوجاتى

办公室文件

布政办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布尔津县2020年鼠疫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布尔津县2020年鼠疫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布尔津县 2020 年鼠疫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0 年全县鼠疫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疫情在县域内发生和流行，指导和规范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轻鼠疫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鼠疫防控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0〕12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底线思维，从国家安全战略高度出发，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鼠疫防治能力水平为重点，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着力弥补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加快构建更为科学高效、更具可持续性的鼠疫应急防控体系。

二、工作目标

按照“五早一就”（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就地隔离）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科学防控”工作主线，落实以监测检测为基础、

保护性灭鼠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筑牢鼠到人、人到人、防止扩散“三道防线”，坚持人间疫情监测、动物鼠疫监测、健康教育、爱国卫生运动和保护性灭鼠“五个常态化”，提升鼠疫防控专业队伍、医务人员鼠疫诊疗、实验室检验和卫生应急“四个能力”，进一步筑牢鼠疫防控屏障，及时发现和控制鼠间鼠疫，消除人感染鼠疫的因素，有效防止人间鼠疫发生，实现鼠疫“零”发生的目标。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鼠疫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迅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理，有效防范鼠疫发生和流行，现成立布尔津县鼠疫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哈丽娜·卡克木（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丁 洁（县卫健委党组书记）

李胜浪（县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高爱臣（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沙依拉·沙提哈巴斯（县卫健委主任）

赵淑勇（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刘 军（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赵彦伟（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金 磊（县教育局党委书记）

左其疆（县市监局党组书记）

张爱社（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布尔津县分局党组书记）
于洪亮（县商科工信局党委书记）
杨延明（县财政局局长）
阿玛太·艾提肯（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刚毅（县住建局局长）
武 雷（县文旅局局长）
刘 波（县水利局局长）
于 磊（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涛阳（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佳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阿依加克·艾德力木拉提（团县委书记）
王小梅（县妇联党组书记）
赤那尔·朱马汗（县总工会主席）
范雁斌（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郭志伟（县人民医院院长）
张国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赛力克白·艾依肯（窝依莫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努尔兰·桑斯孜白（冲乎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居马什·马力克（杜来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木黑亚提·切尔亚孜坦（阔斯特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加尔恒·吾拉里拜（也格孜托别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库力曼·阿不都克里木（布尔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金斯尔·尼木加甫（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卫健委，办公室主任：沙依拉·沙提哈巴斯同志（兼），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全县鼠疫预防控制各项工作，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职责分工

县卫健委：统筹医疗卫生领域做好鼠疫防控工作，加强行业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做好一切监测、评估、预警等工作；推动医疗机构落实门（急）诊病人预检分诊制和发热病人医生首诊负责制，开展鼠疫防控培训和演练；推动鼠疫防控与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根据形势，依法提出隔离、封锁等应急处置建议；根据上级部门的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鼠疫疫情信息和通报相关情况；组织、检查督导本方案的落实情况；负责向疫区提供预防、控制疫情和患者治疗以及疫区消毒、灭鼠灭蚤等方面的储备药品和器械。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平台开展鼠疫应急防控宣传报道、公众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县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鼠疫防控及应急物资储备等专项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的保障和监督。

县发改委：负责强化重点疫情地区鼠疫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涉疫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及时统筹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生产生活物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全县家畜、动物防疫和监督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野生动物疫病排查工作；规范收集其他不明原因病死动物并无害化处理；做好农田和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灭鼠计划，制定灭鼠措施，控制区域内鼠密度，降低鼠传疾病的媒介个体数量与传播机率；加强与卫健等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开展农田鼠情监测，培训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做好灭鼠药剂、灭鼠器材及相关杀鼠剂、解毒药剂等物资的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保护性灭鼠工作；开展野生动物疫病排查，做好野生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健全死亡野生动物发现上报机制；开展鼠疫防控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县水利局：负责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以及各施工单位的灭鼠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县卫健委做好公路交通管理和医务人员通行工作；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和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以及标本运输。

县人社局：负责鼠防人才的招考录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解决应急运输车辆及帐篷、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鼠疫控制措施，防止鼠疫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市场特别是食品药品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健全发热病人购药全程监管和信息登记直报制度；负责监督指导商超、餐饮场所的灭鼠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检测以及应急药品（含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县域内各文化场馆、旅游景点、宾馆酒店的鼠疫防控和应急处理；做好游客及旅游从业者鼠疫防控知识宣传、健康监测和疫情报告工作；依据旅游团体和客源地信息，针对性开展防控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工地以及各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处理厂的灭鼠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分局：负责组织鼠疫菌致病微生物环境污染监测，提出鼠疫菌致病微生物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建议，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环境污染防控。

县商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讯运营商做好疫情处置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配合卫生检疫人员在汽车站、公路检查站等重点区域开展各项检查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出境发热人员检测，加强检测点治安和车辆管理。

县疾控中心：负责历史疫源地鼠间鼠疫监测，开展疫源地检索；密切关注蒙古国鼠间疫情态势和鼠密度，及时评估风险；收集和报告鼠疫防控工作信息；面向群众开展鼠疫防控知识健康教育。

县妇联、团县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健康教育工作。

总工会：负责各企业的灭鼠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红十字会：根据鼠疫疫情发生的具体情况，开展人道主义援助，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开展卫生健康防病知识的宣传教育。

各乡（镇）：负责落实辖区内灭鼠工作，并对灭杀后的死鼠、剩余灭鼠药品进行处理，同时做好本辖区鼠疫防控知识宣传、群众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整治等爱国卫生活动。

五、工作措施

（一）开展鼠间鼠疫监测。县卫健委和疾控中心认真开展日常不定时鼠间鼠疫监测工作，并在各乡（镇）鼠疫自然疫源地开展定时监测工作。

（二）强化医疗机构源头控制。

1. 全面做好发热病人预检分诊和筛查排查工作。各医疗机构

严格执行发热病人预检分诊筛查管理制度和首诊负责制，对发热就诊患者必须询问病史，不能排除传染病的必须留院观察、诊明病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和就地处理，坚决杜绝出现推诿病人、转移病人情况。

2. 开展医务人员培训。县卫健委、疾控中心负责对各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尤其是门诊医师开展鼠疫临床识别知识培训，并明确“首诊医师负责制”的有关要求。培训覆盖所有医务人员，把住鼠疫防治第一道关口。

3. 加强医院感染控制。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各项措施，对包括鼠疫在内的传染病病例入院、治疗、转归等工作要完善相关记录，做好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和职业暴露防范，严防发生医源性感染。

4. 加强患者报告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把传染病防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在平时工作中要提高警惕，增强责任心，一旦发现疑似鼠疫患者要立即向县疾控中心或卫健委报告“疑似疫情”，并对患者采取临时就地隔离等防护措施。要严格规范患者转运工作，紧盯出院和转院环节，严禁跨区域转运病人。

（三）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和村（社区）要广泛动员城乡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参与灭鼠灭蚤工作。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重点对病媒生物滋生

地加大清洁和消杀力度，彻底清除卫生死角，从源头上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四）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一次全县范围内的鼠疫防控应急演练，在演练中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及时发现应急处置环节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确保事件应对及时、规范、有序。

（五）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县委宣传部和县卫健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鼠疫防控知识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向公众普及鼠疫“可防、可控、可治”的积极信息，引导社会群众正确认识疫情。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力度，普及“三不三报”教育（“三不”：不私自捕猎疫源动物、不剥食疫源动物、不私自携带疫源动物及其产品出疫区；“三报”：报告病死鼠、报告疑似鼠疫患者、报告不明原因的高热患者和急死患者），重点加强对全县农牧民、野外作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的宣传教育，普及自我预防和预防性用药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时发现和控制动物间的疫情。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履行鼠疫防控和疫情处置主体责任，各乡（镇）党委书记和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担起主要责任，亲自

部署、亲自指挥；乡镇长和部门分管领导要担起直接责任，摸清情况、亲自督促、抓细抓实。

（二）强化物资保障。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鼠疫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机制，有序有效调度整合和利用好各方面资源，确保物资储备供应充足。财政部门要全力做好鼠疫防控经费保障，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疫情。

（三）依法科学防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强科学防控，依法控制鼠疫疫情，确保各项防控工作科学规范、有力有序、取得实效。

（四）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鼠疫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防控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